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9,140,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1,316,1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8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824,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46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6%。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金海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35,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222%;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明霞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35,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222%;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钰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35,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222%;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兵、孙静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印尼铝土矿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暂缓披露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相关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勘探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结果依赖于对标的矿业公司拥有的铝土矿储量勘探评估的结果,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原则性合作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积极推进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外发展,获取上游优质铝土矿资源及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与印度尼西亚本土矿业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 公司拟直接或间接收购标的公司和/或其下属三家矿业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不低于49%的股权,并拟在铝土矿开采、供应、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印尼铝土矿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2021-048)。

协议签署后,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于8月20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在对关注函之问题一中涉及交易对方基本信息的回复中,公司"根据意向协议保密条款规定,以及交易对方书面函要求,意向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为保护双方的利益,在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对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申请豁免披露,暂缓对外公告。由于《合作意向协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属于公司的临时性商业秘密,如披露会让竞争对手获悉上述敏感信息,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0条之规定,决定暂缓披露交易对方和标的信息2个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050)。

鉴于暂缓披露期限将至,公司就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信息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LATIP

2、国籍:印度尼西亚

3、住址:***Kelurahan Teluk Tebing, Kecamatan Batam Kota, Kota Batam

LATIP先生是标的公司PT INTI TAMBANG MAKMUR(以下简称"PTM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作意向协议》,在符合印尼法律以及其他国家和/或地区适用法律(如有)的前提下,LATIP先生拟于尽职调查期间对目标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以尽职调查结果及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令公司合理满意为前提, 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开展相关合作,故本次交易的最终各方当事人将在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中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INTI TAMBANG MAKMUR
注册号	09.01.1.46.31905
注册地	Jl. Pluit Raya Selatan Komp Grand Pluit Mall Blok. A No. 14-15A,Kel. PENJARINGAN, Kec. PENJARINGAN,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UTARA
主营业务	矿业勘探和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目前原始资本	700亿印尼盾
总股本	70,000股,每股票面值100万印尼盾
目前股东与持股比例	LATIP先生,持有49,000股,持股比例70%; ANDREWS ALIANTO先生,持有21,000股,持股比例30%。
管理者/负责人姓名	Andrews Alianto
控股子公司	PT PERSADA PARTAMA CEMERLANG,PT PERSADA BUANA GEMILANG,PT PALOAN MAJU ABADI 三家矿业公司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64,244,863	14.32
2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	8.11
3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24,806	7.62
4	陈融圣	61,329,099	5.35
5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22,894,182	2.00
6	蔡小文	22,281,600	1.94
7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1.74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5,311,864	1.33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170,997	1.24
10	福建集福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0,775,400	0.94

公司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截至2021年10月8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2、第四届董事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根据《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及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陈融圣	董事长	董事会
2	韩芝玲	董事	董事会
3	彭红	董事	董事会
4	王天宇	董事	董事会
5	王景雨	董事	董事会
6	张高利	董事	董事会
7	郭世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岑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刘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根据上述当选董事的提名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情形。据上,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不会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品典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有持股50%以上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以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在法律上保证相关议案通过的效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五、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9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嘉和"或"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并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佗道医疗")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5,50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扩股方案, 并同意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以及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10月11日,佗道医疗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佗道医疗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IYP5M69L

名称: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3幢

法定代表人:程敏

注册资本:2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0日至******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佗道医疗持股比例下降至20.00%,佗道医疗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9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及调整,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补选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补选独立董事黄建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战略委员会:补选董事姜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天荣女士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剩余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朱付云、武常岐、黄建伟共3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2/3,目前的委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不再另行增选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本次补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朱付云、武常岐、袁天荣	武常岐
战略委员会	朱付云、许春山、袁天荣	朱付云
审计委员会	朱付云、武常岐、袁天荣	袁天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付云、武常岐、黄建伟、袁天荣	武常岐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朱付云、武常岐、黄建伟	武常岐
战略委员会	朱付云、许春山、姜杰	朱付云
审计委员会	朱付云、武常岐、苏中一	苏中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付云、武常岐、黄建伟	武常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张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9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依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晋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晋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晋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总经理姜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张晋博先生简历

张晋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8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企业路由器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研发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5,070,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9,7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工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2,16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渝安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7,3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5.92%,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1.05%	0.37%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75,070,291	34.93%	324,780,000	329,780,000	69.42%	24.25%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4.93%	27,610,000	27,610,000	41.15%	2.03%	0	0	0	0
合计	542,161,241	39.87%	352,390,000	357,390,000	65.92%	26.28%	0	0	0	0

注:上述小康控股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二、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3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为3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1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1%,对应融资余额52,500万元。

2.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小康控股")于2021年4月26日发行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1康EB03",债券代码"137103",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1年10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1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小康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75,070,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其中通过"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持有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通过"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持有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16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624,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9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刘昌东先生、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赵万一先生和刘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523,099	98.4761	1,300	0.0002	8,100,000	1.5237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523,099	98.4761	1,300	0.0002	8,100,000	1.5237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1,858	99.9918	1,300	0.008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72,428,808	89.9400	1,300	0.0016	8,100,000	10.0584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428,808	89.9400	1,300	0.0016	8,100,000	10.0584
3	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37,858	99.9903	1,300	0.009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梓晶生物有限公司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梓晶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晶生物")系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设立于2021年7月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持有其49%股权。考虑到梓晶生物的长远发展需要,为吸引人才团队和引入专业机构,拟优化其股权结构。公司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梓晶生物15%的股权。

上述拟挂牌出售梓晶生物部分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梓晶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R1YXG

公司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5号路339号2幢2A20

法定代表人:杨毅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6日

营业期限:2021年7月6日至2051年7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梓晶生物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目前主要处于分子诊断平台与产品的研发阶段。

股权结构:

梓晶生物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实际出资额4,00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梓晶生物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额
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49.00%	货币出资1,960.73
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72.75	14.55%	知识产权出资582.22
3	全芯集力(宁波)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50%	货币出资100.55
4	刘鹏	140.65	28.13%	知识产权出资1,125.61
5	白净卫	19.40	3.88%	知识产权出资155.26
6	李寅青	9.70	1.94%	知识产权出资77.63
	合 计	500.00	100.00%	4,002.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梓晶生物设立于2021年7月6日,截止2021年8月31日,梓晶生物资产总额3,971.84万元,负债总额38.62万元,净资产3,933.22万元,2021年7-8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8.78万元,净利润-68.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9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297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梓晶生物进行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94.39万元,账面价值3,933.22万元,评估增值161.17万元,增值率为4.10%。

4、权属状况说明

梓晶生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可依法对梓晶生物股权进行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梓晶生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况,亦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梓晶生物15%股权仅为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梓晶生物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梓晶生物股权结构,有利于梓晶生物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对梓晶生物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49%降至34%,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股权挂牌及转让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杭州梓晶生物有限公司15%股权,考虑到梓晶生物的长远发展需要,为吸引人才团队、引入专业机构,拟优化其股权结构。同时,采取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参股公司杭州梓晶生物有限公司15%股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297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米非司酮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米非司酮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米非司酮片(商品名:后定诺)	片剂	25mg	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督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事项(一致性评价申请等事项)	CYHB2150914国
米非司酮片(商品名:含珠停)	片剂	25mg	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督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事项(一致性评价申请等事项)	CYHB2150915国

二、米非司酮片的相关情况

米非司酮是一种孕酮受体水平的抗孕激素,具明显抗黄体、抗着床、抗排卵与诱导月经作用,也可影响孕卵运行。本品无明显抗雌激素作用,也无雌激素和雄激素样活性,与糖皮质激素受体也有一定结合能力,具有一定的抗糖皮质激素作用。国内外米非司酮主要被批准用于终止宫内妊娠、库欣综合症、紧急避孕和子宫内膜异位症。

本公司25mg米非司酮片的批准文号有:国药准字H10950347、国药准字H20000649。国药准字H10950347,商品名:含珠停, 用于终止宫内妊娠;国药准字H20000649,商品名:后定诺, 用于紧急避孕。目前产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米非司酮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